

『2016 年第四屆全國鼓陣錦標賽』競賽辦法

壹、活動主旨：「全國鼓陣錦標賽」，提供寓教於樂生活文化空間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更提升民俗傳統技藝的文化氣息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高雄市大社區青雲宮

肆、承辦單位：實踐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

陸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05 月 05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一)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（※請參考報名審查表暨流程表）。

(二)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（請於 105 年 05 月 05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※如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 0927585131 林先生、0910046856 葉小姐或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」留言詢問。

柒、錦標賽出場序及賽程表：於 5 月 10 日(二)於「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」公告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，請各報名隊伍，務必屆時上網下載各項賽事之賽程。

一、「創意鼓術錦標賽」於 5 月 21 日(六)舉行。

二、「戰鼓錦標賽」於 5 月 22 日(日)舉行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大社青雲宮(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中華路 127 號)

玖、比賽內容：

項目	創意鼓術錦標賽	戰鼓錦標賽
組別	一、小學、中學部分，分為創意鼓藝與日本太鼓二個競賽項目： (一)國小創意鼓藝組(含幼兒園) (二)中學創意鼓藝組(國、高中) (三)國小日本太鼓組(含幼兒園) (四)中學日本太鼓組(國、高中) 二、公開組合併為一個競賽項目創意鼓術組， 公開創意鼓術組(不限年齡)	一、國小戰鼓組 二、中學戰鼓組 (國、高中) 三、公開戰鼓組 (不限年齡)
場地	邊長 15m 之方形平整場地。	

壹拾、競賽實施規則：

5月21日(六)「日本太鼓錦標賽」實施規則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日本太鼓國小組(含幼兒園)、日本太鼓中學組(國、高中)。
- 二、人數規定：各隊參賽下限人數6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5分鐘-9分鐘
- 四、比賽內容：
 (一)團隊比賽時上場演奏人員不得少於6位；鼓之數量最少6顆。
 (二)以團體合奏方式進行(不分男女)。
 (三)小學、中學指導教練不得現場指揮。(幼兒園除外)。
- 五、計時方式：鼓面聲響計時開始，最後鼓聲停止為計時結束；
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1秒至30秒，扣1分；
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30.1至60秒扣總成績2分，依此類推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
 (一)五名裁判員臨場評分，取中間三個有效分的平均值，即為該表演隊伍的應得分數。
 (二)如遇成績相同情況，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。

評分標準

創意自我風格與節目效果	★富有團隊自我特色，表演效果張力十足，隊型設計變換富有特色。 ★有搭配其他樂器演奏、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傳統民俗藝陣等方式呈現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21-29分。	30%
肢體氣勢	★擊鼓動作紮實度、肢體動作敏捷與延展性、預備與結束動作、花式演奏技巧與動作配合、比賽時反應能力及整體默契等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11-19分。	20%
音樂技巧	★擊鼓演奏技巧、樂曲音樂性、節奏精準度、強弱、速度之表現、鼓與其他樂器配合之協調性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30-39分。	40%
服裝造型體育精神	★團體服飾整齊、美觀大方、獨具特色。 ★隊員進退場精神飽滿、禮儀得體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1-9分。	10%

共 100%

七、扣分標準：(嚴重失誤扣20分、明顯失誤扣5分、輕微失誤扣3分)

- (一)嚴重失誤(每次扣20分)，例如：
 1. 違規參賽內容(例：太鼓隊伍報名戰鼓組別)。
- (二)明顯失誤(每次扣5分)，例如：
 1. 鼓不合理倒落(鼓桶和鼓架分離)
 2. 賽程中鼓棒、樂器與道具掉落依次扣分。
- (三)輕微失誤(每次扣3分)，例如：
 1. 手、腿不協調踢到鼓身，分部協調性不齊。
 2. 鼓棒或樂器與道具，人員非規定相撞
 3. 動，靜態手勢，姿勢不整齊。

5月21日(六)「創意鼓藝錦標賽」實施規則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國小創意鼓藝組(含幼兒園)、中學創意鼓藝組(國、高中)公開創意鼓術組(不限年齡)
- 二、人數規定：各隊下限人數7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7分鐘-10分鐘
- 四、比賽內容：
- (一)參賽演出之「鼓」的種類不限，形式不拘，鼓的數量最少6顆，鼓勵原創及跨界合作，以「鼓」為主的演出內容，可搭配其他樂器演奏、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傳統民俗藝陣等方式呈現，請盡情發揮創意、添加其他元素，展現技藝。
- (二)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(不分男女)。
- (三)以鼓術為主體融合創意，如為傳統民俗藝陣者，請以團體鼓術為主體(可放音樂表現，但鼓術為主體節奏不可不合理停奏或停止)。
- 五、計時方式：鼓面聲響時計時開始，最後鼓聲停止為計時結束；
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1秒至30秒，扣1分；
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30.1至60秒扣總成績2分，依此類推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
- (一)五名裁判員臨場評分，取中間三個有效分的平均值，即為該表演隊伍的應得分數。
- (二)如遇成績相同情況，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。

評分標準

創意自我風格與節目效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富有團隊自我特色，表演效果張力十足。 ★有搭配其他樂器演奏、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傳統民俗藝陣等方式呈現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31-39分。 	40%
音樂演奏技巧專業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音樂性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、輕重緩急及眼神姿態等表演技術。 ★有加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及配合度等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21-29分。 	30%
陣勢變化動作熟練與氣氛掌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動作敏捷、紮實、隊形變換有特色與豐富化、團體動作一致。 ★演出者氣氛掌握合宜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11-19分。 	20%
服裝造型體育精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團體服飾整齊、美觀大方、獨具特色。 ★隊員進退場精神飽滿、禮儀得體。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1-9分。 	10%

共 100%

七、扣分標準：(嚴重失誤扣20分、明顯失誤扣5分、輕微失誤扣3分)

- (一)嚴重失誤(每次扣20分)，例如：
1. 違規參賽內容(例：純鼓術演藝，無其他元素)。
- (二)明顯失誤(每次扣5分)，例如：
1. 鼓不合理踢倒(鼓桶與鼓架分離)。
 2. 賽程中鼓棒、樂器與道具掉落依次扣分。
- (三)輕微失誤(每次扣3分)，例如：
1. 手、腿不協調踢到鼓身，分部協調性不齊。
 2. 鼓棒或樂器與道具，人員非規定相撞。
 3. 動、靜態手勢，姿勢不整齊。

5月22日(日)「戰鼓錦標賽」實施規則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國小戰鼓組、中學戰鼓組（國、高中）、公開戰鼓組（不限年齡）
- 二、人數規定：各隊下限人數7人，無上限人數之規定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5分鐘-7分鐘
- 四、比賽內容：
- （一）以戰鼓（醒獅鑼鼓）為主要表演內容（具日本風格之太鼓，及較無肢體大動作或高度強調音樂旋律變化之鼓藝，與其他花式大鼓陣、開路鼓等鼓吹陣頭類別鼓藝者，請報名創意鼓術錦標賽）。
- （二）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（不分男女）。
- （三）比賽隊伍至少5顆鼓，另鑼手和鈸手最少需各1人，故下場人數至少7人。
- 五、計時方式：鼓面聲響時計時開始，最後鼓聲停止為計時結束；
-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1秒至30秒，扣1分；
-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30.1至60秒扣總成績2分，依此類推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
- （一）五名裁判員臨場評分，取中間三個有效分的平均值，即為該表演隊伍的應得分數。
- （二）如遇成績相同情況，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。

評分標準

陣容氣勢	★鼓陣擺設型態、氣氛掌握、團隊精神紀律 ★進退合宜、整齊劃一、眼神姿態等振奮人心效果之表演技術等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21-29分。	30%
肢體展演	★展現威武與活力效果之演技、肢體舞蹈動作展演、 ★動作技巧、熟練程度與特殊技術等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21-29分。	30%
鼓樂	★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、 ★奏樂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11-19分。	20%
隊形與服裝	★隊形變換有特色與豐富化、團體動作一致、 ★團體服飾整齊、美觀大方、獨具特色等 ★無發生任何失誤，視完成狀況給予11-19分。	20%
		共 100%

七、扣分標準：（嚴重失誤扣20分、明顯失誤扣5分、輕微失誤扣3分）

- （一）嚴重失誤（每次扣20分），例如：
1. 違規參賽內容（例：太鼓隊伍報名戰鼓組別）。
- （二）明顯失誤（每次扣5分），例如：
1. 鼓不合理踢倒（鼓桶與鼓架分離）。
 2. 賽程中鼓棒、樂器與道具掉落依次扣分。
- （三）輕微失誤（每次扣3分），例如：
1. 手、腿不協調踢到鼓身，分部協調性不齊。
 2. 鼓棒或樂器與道具，人員非規定相撞。
 3. 動，靜態手勢，姿勢不整齊。

壹拾壹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全國國高中(職)、國小(含幼兒園)，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公開組(不限年齡)，採單位團體報名參賽。
- 三、學校團隊可同時報名日本太鼓組或創意鼓藝組競賽。
- 四、國小及中學各組各項目隊伍，均可再報名公開組(已報國小及中學組隊伍可在加報公開組)，以便各單位能公平爭取『公開組』前五名獎金。

壹拾貳、競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，並於5月10日(二)前公佈於「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」。

壹拾參、本賽事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壹拾肆、大會僅提供戰鼓五顆，作為戰鼓錦標賽大會鼓使用，歡迎各單位多加善用。詳細借用辦法及大會鼓規格，於5月1日前公佈於「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」，5月21日、5月22日比賽當日於報到處及檢錄處借用。

壹拾伍、本賽會於5月21日、5月22日中午(星期六、日)提供羅漢餐(僅提供教練及選手)，為避免浪費，請確認完用餐人數後，確實填寫葷素人數數量。共同珍惜地球資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
壹拾陸、創意鼓術錦標賽、戰鼓錦標賽『公開組』將採準決賽與決賽方式進行(其餘各組採一次決賽)，『公開組』第一輪競賽(準決賽)後依分數前五名，將於當日晚會時進行決賽，而前五名名次評定方式，採第一輪競賽(準決賽)與決賽分數加總的方式來加以評定。

壹拾柒、獎勵：

一、參賽隊伍大會提供競賽當日午餐。北、中、東地區(含臺中、離島地區)隊伍，每隊各補助8,000元；南部地區每隊各補助5,000元車馬費。參賽隊伍若同時報名兩(含)個組別，且隊員重複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以補助一隊為限。

本次車馬補助費總額為500,000(伍拾萬)，額滿停止報名。

二、創意鼓術錦標賽、戰鼓錦標賽決賽，依分數評定，取前六名，七名以後均為表現優異獎，如遇名次相同情況，則將無效分列入後取平均值。

三、創意鼓術錦標賽、戰鼓錦標賽『公開組』決賽，前五名頒發獎金獎勵：

(一) 第壹名獎金新臺幣(80,000)捌萬元。

(二) 第貳名獎金新臺幣(50,000)伍萬元。

(三) 第參名獎金新臺幣(20,000)貳萬元。

(四) 第肆名獎金新臺幣(10,000)壹萬元。

(五) 第伍名獎金新臺幣(10,000)壹萬元

四、參賽成績獲獎團隊，頒發乙張團隊獎狀表揚獲獎團隊。

五、為鼓勵學生參與，參賽及表演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
六、創意鼓術、戰鼓錦標賽『公開組』前三名者，有義務協助主辦單位日後所舉辦活動之展演一場，並補助車馬費新臺幣(10,000)壹萬元。

壹拾捌、申訴：

一、賽程中如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三、如賽程發生爭議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受理。

四、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壹拾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參賽者請攜帶證明身分文件，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當日檢驗。大會於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如因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播放，由各隊自行負責，各單位也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
二、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宣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三、參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，大會均有權授予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刊載。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訓練等用途，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另；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，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證書及獎金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四、本項賽事大會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各位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「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」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公告之。

六、本大會為配合此『全國鼓陣大錦標賽』，另辦理系列相關活動：「親子闖關遊戲」等，以擴大各界參與層面，敬請各界踴躍參加。各項參加辦法請至「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」網站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，下載列印；屆時攜帶活動辦法即可現場參加系列相關活動。

貳拾、本活動業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50009151 號函同意核備辦理。